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各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分别为李湘鲁先生、郑伟先生、程列先生、梁定邦先生和耿建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均为在法律、保险、财务、金融、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郑伟先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李湘鲁先生。

全体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各位独立董事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

因素。

独立董事简历请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湘鲁	2	2	10	10	0	0	
郑伟	2	2	10	10	0	0	
程列	2	2	10	10	0	0	
梁定邦	2	2	10	10	0	0	
耿建新	2	2	10	10	0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湘鲁	-	-	8	8	5	5	-	-
郑伟	-	-	8	8	5	5	6	6
程列	-	-	8	8	5	5	-	-
梁定邦	8	8	-	-	5	5	-	-
耿建新	-	-	8	7	-	-	6	5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 决议及表决结果

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义务，全年审议、听取议案共计84项，已对20项审议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公司向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耿建新投了弃权票，建议进一步完善此议案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庆养老项目二期投资概算并向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保险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其审议程序的合法性，条款的公平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等原则给予了认可，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考察调研及培训情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对黑龙江、吉林、四川等多家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调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就分公司费用政策、业务拓展、产品策略、营销创新、队伍建设、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18年度，独立董事赴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开展培训、调研活动。代表团在位于新加坡的瑞士再保险集团亚洲总部参加了培训和研讨活动，并参观了英杰华保险集团（AVIVA）新加坡数字化办公室，随后赴新西兰拜访安保资本（AMP Capital），赴澳大利亚与普华永道当地负责人交流，拜访安保集团总部（AMP Group），并与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主席 Shipton 先生会晤。独

立董事通过听课、听取报告和座谈交流等方式，与当地的商业领袖、公司高管、经济学家和有关专家就经济形势、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投资策略、科技发展等话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进一步了解和学习了大型跨国集团的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投资策略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以及全球新科技，尤其是数字化发展在保险的应用。

2018年，部分独立董事参加了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联交所关于企业管治守则的董事网上培训，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关于关联交易规则的培训，通过邮件学习了公司合规培训学习材料。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管理层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通过董事双周报、管理月报、季报等多种途径，向独立董事汇报监管机关的重要政策、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对独立董事所关心的经营问题进行了专题沟通。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或采纳。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存在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全体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重

大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会计估计变更、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关联交易风险防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2018年，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庆养老项目二期投资概算并向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绩效考核结果、2017年绩效奖金发放事宜、2018年绩效考核方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及《关于核发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的议案》，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8年3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经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独立董事监督管理层实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五）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9年，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各项监管规则，有效执行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听取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汇报。独立董事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内控有效性。

（八）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其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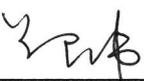
2018年，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规定，董事会本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

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综合一年来全体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经过董事自评、董事互评和监事会评价，董事会对 2018 年度 5 名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2019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在决策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签字: 

李湘鲁 _____

郑 伟  _____

程 列  _____

梁定邦 _____

耿建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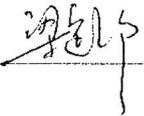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20日

独立董事签字：

李湘鲁 _____

郑 伟 _____

程 列 _____

梁定邦  _____

耿建新 _____

2019年3月20日